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建设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年度披露— 20220128）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王军辉	职务：	总裁
行政责任人米利：	揭如岩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第 25 页
委员会、及部
生议管报内
品审理告之
运议层要间核
用通对求设等
管过股。立部
理（董期司火
指事业已设体
期知务立系作
货）相决行负
组关决股指严
架风策指期格
构并承及交业
符担批易务中
监参签的、人
管与署投岗寿
要衍相资位资
求品文易人管
公交件。员理
司易。风分有
展最司管制公
股终制理度司
指责定、清部
期任了确确职
货由权核保责
业董决算投规
已事策、交定
过授度、稽风
三公明核险式
届司确等管文
董投了部理、
事资管门、设
会决理；清算
策理人；已算
第 25 页

投资交易部门

公司已配备股指期货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人员

上线时间	2009-01-0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Mortfolio估值核算系统配备了股指期货估值与清算模块，能够稳定高效的实现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等流程，能够满足估值需求，符合规定要求。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系统		
上线时间	2015-06-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2015年6月23日，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变更为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能够对股指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能够实现及时预警，符合规定要求。		

风险管理

评估情况：

制定印发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制定股指期货交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制定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未简单将股指期货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半年度和年度稽核报告。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评估：通过《中国期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期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全面的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信息系统，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等要求。通过恒生O32系统进行风险监控，设定保证金分级预警，对每笔指令进行风险提示。经评估，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建设情况符合要求。

激励制度和机制评估：公司已建立激励制度和机制，未简单将股指期货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经评估，激励制度和机制情况符合要求。

定期监督检查情况评估：公司已建立衍生品风险管理定期核查机制，独立提交半年度和年度稽核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经评估，定期监督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回溯分析情况评估：公司已将股指期货每半年的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偏差回溯情况纳入半年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进行报告。经评估，稽核审计报告情况符合要求。

五、自评结论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通过了调研评估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符合监管要求。



